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7137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」，
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0日衛部保字第1130115346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